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，并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17.15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3.70 万股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_____

袁秀国_____

刘志耕_____

2021年8月24日